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编制数 105 人,实有在编人数 7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实有临聘人员 26 人。现有车辆 0 辆,计划增加 6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我院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过硬队伍建设的总要求,坚持“一手抓筹建、一手抓业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为主线,以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为核心,以积极适应检察改革为动力,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不断提升民事行政监督水平,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3.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10,898 万元,无 2017 年同期数据进行

比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898 万元。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10,898 万元，无 2017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人员支出 2,400 万元、公用支出 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7,79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为新成立单位，2017 年无相关数据对比；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10,89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00 万元、公用支出 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779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6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四）项目支出 7,79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行政人员经费、办公设备、办案设备等。

2. 办案业务费 900 万元, 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业务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

3. “两房”建设 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 信息管理 94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机房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远程提审系统、网站建设、微博管理等。

5.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1,4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6. 综合管理 385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设备采购、被装购置、警用器材、检察业务宣传、邮电通讯、印刷费等支出。

7. 严控类项目 2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接待费。

8. 预算准备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其他项目支出 529 万元，主要用于法警保安服务、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培训支出、党群、工青妇管理等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3,089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65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24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7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15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2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202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20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2018 年计划购买 6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用车购置。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

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5万元，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为新成立单位，无2017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

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文件精神，201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监察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市（区）检察院内设的反贪污贿赂局，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市（区）纪委、监察委。我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现划转 4 人。2018 年部门预算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0,8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8	检察	9,97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0,898	行政运行	2,66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办案业务费	9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两房”建设	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2,534
财政专户拨款		二、教育支出	160
二、事业收入		进修及培训	1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培训支出	160
四、其他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行政单位医疗	6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1
		住房改革支出	341
		住房公积金	240
		购房补贴	101
本年收入合计	10,898	本年支出合计	10,89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98	支出总计	10,89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10,898	3,108	7,790	1,665	1,42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898	3,108	7,790	1,665	1,42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0,8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8	检察	9,97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0,898	行政运行	2,66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办案业务费	9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两房”建设	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2,534
四、财政专户拨款		二、教育支出	160
		进修及培训	160
		培训支出	1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行政单位医疗	6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1
		住房改革支出	341
		住房公积金	240
		购房补贴	101
本年收入合计	10,898	本年支出合计	10,898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898	支出总计	10,89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10,898	3,108	7,79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898	3,108	7,7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5	2,340	3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1		3,831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900		9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		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34		2,534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	10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1,66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665
	A	供货类	1,586
	A03	一般设备	227
	A07	专用材料	65
	A10	专用设备	1,093
	A11	交通工具	202
	C	服务类	79
	C1600	保安服务	40
	C9900	其他服务	39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0	0	0	0	0	0
	2018	237	0	15	222	202	2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7	0	0	0	0	0	0
	2018	237	0	15	222	202	2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13	313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3,1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3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使司法办案流程科学化、合理化。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完善司法人员队伍建设。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按照现有临聘人员转任检察官助理1人，新招录检察官助理10人，书记员8人，检察官助理按年平均工资16.04万元/年测算，书记员按13.15万/年测算，公用经费定额转任按1.84万/人/年测算，新招按2.04万元/人/年测算。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为313万元。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季度发放。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2018年预计检察官助理11人，书记员8人。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协助检察官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2月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维护龙华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率，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